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莱达

股票代码：002473

收购人名称：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祥云县祥城镇飞龙小区 B28 幢

通讯地址：祥云县祥城镇飞龙小区 B28 幢

邮政编码：672100

联系电话：0872-3126888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3 月 29 日

收购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圣莱达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方案：上市公司圣莱达拟向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出售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向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100%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由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不可分割的内容组成，上述两项内容互为前提、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也不予实施。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同意豁免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

业机构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7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1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11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11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2
一、收购目的.....	12
二、后续持股计划.....	12
三、收购决定.....	12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5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15
二、本次收购内容简介及相关协议.....	15
三、关于豁免要约收购.....	30
四、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31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34
六、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3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38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39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重组计划.....	39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39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40
五、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置计划.....	40
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计划.....	41
七、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其它重大计划.....	41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2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2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43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4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5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	

交易.....	50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5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50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51
一、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51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51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52
一、收购人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52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52
三、收购人财务会计报表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5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76
一、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77
二、律师及其所就职的律师事务所声明.....	78
三、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7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80
附表 收购报告书.....	81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腾龙投资	指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祥云飞龙的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圣莱达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阳光	指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圣莱达的控股股东
圣利达	指	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祥云飞龙	指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圣莱达向金阳光出售圣莱达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向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100% 的股份
拟置出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圣莱达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注入资产、拟收购资产	指	祥云飞龙 100% 的股份
《报告书》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龙源智博	指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次物料	指	钢厂烟灰、冶炼厂弃渣等物料及该等物料经回转窑处理后产生的含锌、铅和其他金属元素的混合物
有机溶剂萃锌	指	运用煤油及 P204 萃取液为载体对高杂质低品位原料进行萃取提取锌金属
湿法炼锌	指	现代锌冶炼方法之一，是用酸性溶剂从含锌物料中浸取锌，再从浸取液中还原制取金属锌的方法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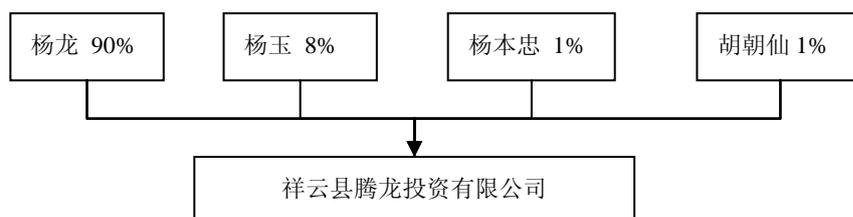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祥云县祥城镇飞龙小区 B28 幢
法定代表人	杨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有色金属矿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融资的咨询服务。 (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2923100009203
税务登记证号:	云国税字532923790277740号 云地税字532923790277740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79027774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2日
通讯地址:	祥云县祥城镇飞龙小区 B28 幢
邮政编码:	672100
联系电话:	0872-3126888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腾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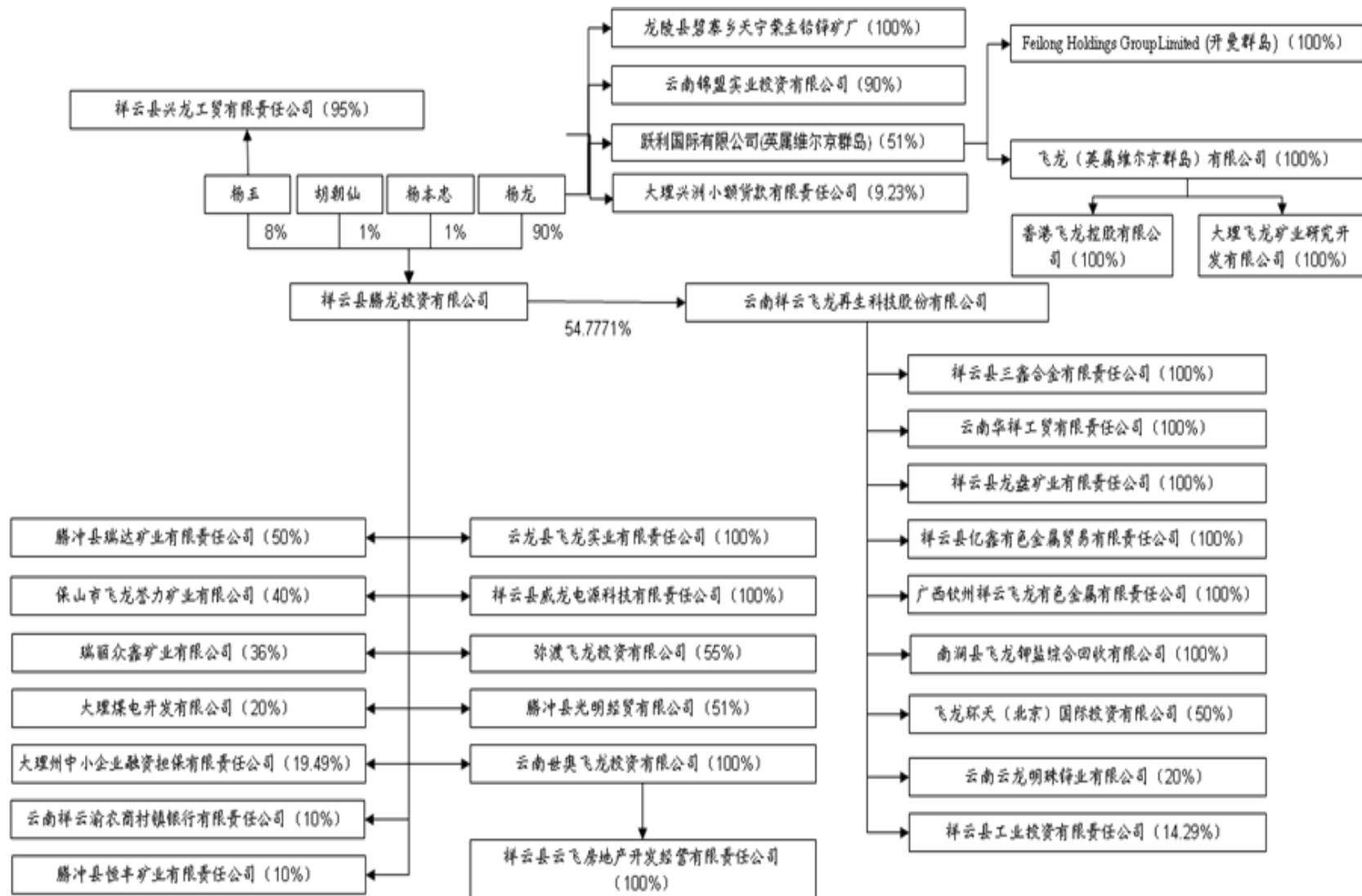


注：上述腾龙投资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杨玉和杨龙为姐弟关系，杨本忠为二者的父亲，胡朝仙为二者的母亲。

腾龙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龙，其持有腾龙投资 90% 的股权。

杨龙，男，1965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3292319650111****；住所及通讯地址：祥云县祥城镇飞龙小区 B28 幢；现任腾云投资董事长、祥云飞龙董事长和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龙持有腾龙投资 90% 的股权，是腾龙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对外投资公司结构图



（三）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

1、收购人腾龙投资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腾龙投资除持有祥云飞龙 54.7771%股权外，其它主要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云龙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	100	锌金属洗选、冶炼、电解及经营销售
2	祥云县威龙电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0	蓄电池极板及系列阀控密闭铅酸电池的生产销售
3	云南世奥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房地产、工业、旅游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4	祥云县云飞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5	弥渡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5	矿业开发项目投资、旅游小镇开发、工业项目投资经营
6	腾冲县光明经贸有限公司	500	51	矿产品购销

2、实际控制人杨龙投资的核心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龙陵县碧寨乡天宁荣生铅锌矿厂	66	100	铅锌矿开采销售
2	云南锦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0	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等项目投资，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3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	对有色金属矿业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融资的咨询服务
4	GainSurgeInternational Limited（跃利国际有限公司）	--	51	投资控股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一) 收购人主营业务

收购人腾龙投资的经营范围：对有色金属矿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融资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腾龙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控股祥云飞龙等企业。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8,550.35	761,383.10	428,397.41
负债总额	586,694.27	520,118.86	300,458.49
净资产总额	361,856.08	241,264.24	127,938.93
资产负债率(%)	61.85%	68.31%	70.14%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04,977.33	177,336.92	185,692.62
利润总额	131,773.50	31,937.55	18,134.25
净利润	99,855.61	25,315.52	15,160.35
净资产收益率	22.65%	10.49%	11.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腾龙投资年度财务报告，其中 2013 年度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腾龙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杨 龙	董事长	53292319650111****	中国	云南省大理州	否
杨本忠	副董事长 总经理	53292319330701****	中国	云南省大理州	否
胡朝仙	董事	53292333071****	中国	云南省大理州	否
党永祥	监事	53290119620829****	中国	云南省大理州	否
王祖祥	监事	53292319631010****	中国	云南省大理州	否
赵大鸣	监事	53292319720519****	中国	云南省大理州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旨在通过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圣莱达主营业务的转型，有利于增强圣莱达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圣莱达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圣莱达的主营业务将彻底转变。通过将圣莱达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予金阳光，同时注入祥云飞龙 100% 的股份，圣莱达将成为一家利用自有研发技术，以二次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 0#锌、精铅、铟、银、金、铜等金属为主要产品，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腾龙投资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圣莱达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三、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3 年 10 月 13 日，腾龙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祥云飞龙其他股东、圣莱达及圣利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祥云飞龙其他股东、圣莱达及圣利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圣莱达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2、2013年9月28日至2013年10月13日，祥云飞龙其他39家股东分别通过其内部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企业）以资产认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祥云飞龙其他股东、圣莱达及圣利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

3、2013年10月16日，圣利达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圣莱达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圣莱达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圣莱达及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圣莱达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圣莱达及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2013年10月17日，圣莱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圣利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圣利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腾龙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4年1月15日，圣莱达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圣莱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员工安置方案的议案》。

6、2014年3月上旬，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各自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

7、2014年3月13日，金阳光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

8、2014年3月29日，圣莱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圣莱达与金阳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金阳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本次圣莱达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腾龙投资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腾龙投资未拥有圣莱达的权益。

二、本次收购内容简介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内容简介

本次收购由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不可分割的内容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

圣莱达与金阳光同意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圣莱达向金阳光出售圣莱达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的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依据龙源智博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 100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1,393.13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之后公司拟实施分红 2,88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即 28,513.13 万元。

在拟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则由金阳光向本公司支付与该等负债等额的现金。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圣莱达拟向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100% 的股份。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所持100%股权认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20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参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31,400.00万元。在此基础上,协议各方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拟注入资产之交易价格为63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圣莱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圣莱达股票的交易均价,即8.30元/股。由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协议签署之日期间,上市公司拟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12元/股。根据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775,862,053股。

上述两项内容互为前提、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也不予实施。

根据交易价格630,000.00万元和本次发行价格8.12元/股计算,本次收购完成后,腾龙投资持有上市公司42,499.49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5.41%,成为其控股股东。杨龙持有腾龙投资90%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圣莱达拟将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其控股股东金阳光。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3年10月17日,圣莱达与圣利达(金阳光前身)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2、置出资产及出售

(1) 圣莱达与圣利达同意根据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圣莱达向圣利达出售圣莱达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的范围以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2) 圣利达同意按照置出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受让置出资产，并按照协议的规定支付全部置出资产转让价款。圣利达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及于交割日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有法律责任、或有负债、未决法律诉讼等）。圣利达不会由于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圣莱达在协议项下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由于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协议。在存在置出资产瑕疵的情况下，圣利达将继续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3) 圣莱达与圣利达一致确认，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圣莱达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任何一个组成部分因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另一个也不予实施。

3、置出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价款支付

(1) 圣莱达与圣利达同意，由圣莱达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2) 置出资产的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31,000万元。

(3) 双方同意，上述置出资产的转让价款在协议所述交割日由圣利达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付圣莱达。

(4)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圣莱达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现金分红且分红资金来自于置出资产，则应相应调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调减金额与现金分红金额相等。

4、置出资产交割以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1) 为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置出资产由圣莱达直接向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交付义务。圣莱达与圣利达应共同确定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圣莱达应向有关部门办理资产的

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圣莱达已经履行了该部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圣莱达应与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圣莱达已经履行了该部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

(2) 圣莱达与圣利达确认，若于置出资产的交割日，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圣莱达、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仍需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该部分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转由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和承担，但圣莱达有义务继续协助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圣莱达已经履行了该部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不得因置出资产瑕疵或过户手续的办理存在障碍要求圣莱达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圣莱达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圣莱达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前述通知和同意函的正本均须交付给圣利达，副本由圣莱达保留。

(4) 在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圣利达应向圣莱达支付与该等负债等额的现金。

(5) 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向圣莱达追索债务（包括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接到圣莱达关于清偿债务（包括担保责任）通知后及时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向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及时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妥善解决给圣莱达造成损失的，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及时充分赔偿圣莱达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圣利达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圣莱达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应在

接到圣莱达相应通知后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给圣莱达造成损失的，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圣莱达全部损失。

(7) 圣莱达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责任、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均由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圣莱达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圣莱达因此遭受损失的，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应负责及时充分赔偿圣莱达的全部损失。

(8) 为便于置出资产的交付，在不损害圣利达利益的前提下，圣莱达可以置出资产出资新设公司或向已有公司增资（该等新设公司或已有公司以下称为“载体公司”），并最终将载体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或者选择其他方式对置出资产的形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 圣莱达应保证置出资产在过渡期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0) 圣莱达和圣利达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月末的期间为过渡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圣利达享有或承担。

5、员工安置

(1) 圣莱达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圣莱达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2) 圣莱达和圣利达同意，前款所述员工安置费用由圣利达承担。

(3) 圣莱达需就员工安置方案取得圣莱达职工大会的批准。

6、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圣利达就本次交易取得其内部权力机关的批准；

(2) 圣莱达就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取得其职工大会的批准；

(3) 圣莱达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4) 圣莱达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并同意豁免腾龙投资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腾龙投资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7、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2)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4年3月29日，圣莱达与金阳光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关于拟置出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约定

双方同意，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根据龙源智博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1002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之价值为31,393.13万元。由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1日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实施分红2,880.00万元，拟置出资产之价值扣除分红后的金额为28,513.13万元，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之交易价格为28,513.13万元

3、拟置出资产诉讼、仲裁的相关约定

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拟置出资产与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相关的任何合同、权利、利益、债务或索赔，均应由金阳光承担责任。如拟置出资产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圣莱达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

金阳光承担的责任，交割日后的圣莱达因此遭受的损失应由金阳光承担。

4、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金阳光享有或承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中介费用由圣莱达承担，相关费用不计入过渡期间的损益。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月末的期间。

5、《补充协议》的效力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同时生效。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圣莱达拟向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3年10月17日，圣莱达与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及圣利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注入资产及定价方式

（1）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为祥云飞龙100%的股份。

（2）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注入资产的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注入资产截至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630,000万元。

3、本次发行的相关约定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的祥云飞龙的股份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圣莱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圣莱达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8.3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注入资产的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75,903.61 万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下述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 = 以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的注入资产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价格。

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 1 股的余额，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将无偿赠予圣莱达。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腾龙投资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祥云飞龙的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按以下方式进行锁定：1）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

股份认购取得的圣莱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 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已满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圣莱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注入资产交割完成后，祥云飞龙将继续履行与其公司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5、注入资产交割以及期间损益的归属

(1) 注入资产交割

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完成交割，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应在双方共同确定的日期向祥云飞龙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股份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的变更手续，圣莱达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已履行完毕协议项下注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注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圣莱达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在验资报告出具后的十日内，圣莱达应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2) 注入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协议各方同意，注入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盈利由圣莱达享有，如出现亏损，则由腾龙投资以现金方式全额弥补给圣莱达。

过渡期内的损益的确定以注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专项审计，交割审计基准日应确定为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

6、盈利补偿安排

若注入资产的评估报告中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注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注入资产在业绩承诺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若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评估报告中的利润预测数，则由腾龙投资以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对于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余额，由腾龙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在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圣莱达与腾龙投资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7、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圣莱达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圣莱达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完成前，祥云飞龙全体股东确保祥云飞龙不进行分红。祥云飞龙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8、税费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因注入资产交割所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方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由各方分担。如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协议项下增加的额外税、费，由违约方单独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额外缴纳的税、费，守约方缴纳后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9、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 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就本次交易取得其各自内部权力机关的批准；
- (2) 圣利达就本次交易取得其内部权力机关的批准；
- (3) 圣莱达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4) 圣莱达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并同意豁免腾龙

投资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腾龙投资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10、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2)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4年3月29日，圣莱达与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及金阳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关于拟注入资产及本次发行的相关约定

（1）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所持100%股权认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20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拟注入资产之价值为631,400万元。在此基础上，协议各方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拟注入资产之交易价格为630,000万元。

（2）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圣莱达股票交易均价（即8.3元/股）为基础，由于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1日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12元/股。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圣莱达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775,862,053股，圣莱达向祥云飞龙各股东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股数（股）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424,994,860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29,503,467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11,724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4,852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发投资有限公司	10,787,228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6,48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9,056,482
新疆凯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33,419
武汉中部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2,279
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279
荣笠棚	1,811,140
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4,611
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6,008
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4,559
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4,559
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1,951
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8,411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489,118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33,419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11,140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50,356
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66,839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8,630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2,767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356
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34,489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17,244
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0,058
深圳天盛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448
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0,234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8,468,257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2,094
吴逸之	1,035,209
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470,058
深圳市建银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8,081
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55,737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4,011
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4,163
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94,011
何思俊	2,588,023
合计	775,862,053

3、《补充协议》的效力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4年3月29日，圣莱达与腾龙投资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利润补偿期间

圣莱达与腾龙投资双方同意，腾龙投资对圣莱达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连续三年内，2014年、2015年、2016年。

（2）预测利润

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2002号《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所持100%股权认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附件及其任何补充评估报告中各标的公司的预测净利润计算，拟注入资产于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57,445.09万元，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71,676.76万元，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84,600.14万元，合计为213,721.99万元。

（3）实际利润的确定

拟注入资产交割完毕后，圣莱达将于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在各利润补偿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注入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拟注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实际利润，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注入资产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为准，并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拟注入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圣莱达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各年度实际利润之和与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预测利润之和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补偿的实施

（1）补偿主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约定由腾龙投资承担本次利润补偿义务。

（2）补偿方式

如出现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经双方确认的利润预测数，需由腾龙投资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腾龙投资同意由圣莱达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直接定向回购

腾龙投资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本次发行对象为祥云飞龙全体股东，但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仅为腾龙投资。腾龙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数为424,994,860股，仅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4.771%。若出现腾龙投资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低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不足部分由腾龙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补偿数量

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腾龙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即约为424,994,860股。利润补偿期间腾龙投资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股份补偿数量=（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圣莱达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

若出现腾龙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情形，不足部分由腾龙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上限为除腾龙投资以外的祥云飞龙其他股东持有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之和，即为2,849,041,735元。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不足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4）补偿实施时间

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拟注入资产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拟注入资产在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腾龙投资应履行补偿义务。预测利润的补偿为逐年补偿，各年计算的腾龙投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拟注入资产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小于协议第三条所述拟注入资产

在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则在圣莱达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圣莱达董事会计算并确定应补偿股份数，并向圣莱达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在圣莱达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若出现腾龙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情形，则按照协议有关现金补偿的约定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

（5）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圣莱达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

期末减值额 \div 注入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以股票和现金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则腾龙投资应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以股票和现金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出现腾龙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情形，则按照协议有关现金补偿的约定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应负责赔偿其他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4、协议生效

协议自圣莱达本次交易中需向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发行之股份已分别登记在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名下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豁免要约收购

腾龙投资拟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申请豁免

的理由如下：《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腾龙投资本次收购系由于取得圣莱达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圣莱达拥有的股份超过圣莱达已发行股份的 30%，腾龙投资承诺：圣莱达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腾龙投资本次收购圣莱达，拟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尚需上市公司圣莱达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祥云飞龙 100%的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杨龙
注册资本：	78,891.9547 万元
实收资本：	78,891.9547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领域的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利用二次资源综合回收生产电解锌、铅、镉、钴、金、银、铜、铋等金属以及硫酸，亚硫酸钠（按许可证经营），工业氯化钠等产品；资源综合回收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国内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非证券业务的

	投资。（以下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2923100000592
税务登记证号：	云国税字 532923709844016 号 云地税字532923709844016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8 日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43,214.7370	54.7771
2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8027
3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894.7368	3.6692
4	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9	3.3357
5	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0.0000	2.6365
6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1.4855	2.3215
7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6.1220	1.9344
8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73.2965	1.8675
9	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9705	1.7898
10	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717	1.6753
11	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4.9724	1.4006
12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发投资有限公司	1,096.8774	1.3904
13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6189	1.3888
14	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1400	1.3539
15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16	1.3343
16	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2676
17	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2707	1.2311
18	深圳市建银南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0526	1.1675
19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920.8900	1.1673
20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8900	1.1673
21	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6483	0.9337
22	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6483	0.9337
23	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8947	0.8339
24	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57.8947	0.8339
25	新疆凯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52.4862	0.7003

26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4862	0.7003
27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6338
28	武汉中部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3241	0.4669
29	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3241	0.4669
30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0108	0.4576
31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0108	0.4576
32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7581	0.3432
33	何思俊	263.1579	0.3336
34	荣笠棚	184.1621	0.2334
35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4.1620	0.2334
36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5789	0.1668
37	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1.5789	0.1668
38	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5775	0.1655
39	吴逸之	105.2632	0.1334
40	深圳天盛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1268
合 计		78,891.9547	100.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祥云飞龙是一家利用自有研发技术，以二次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 0# 锌、精铅、镉、银、金、铜等金属为主要产品，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

祥云飞龙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有锌产品（含 0# 锌、锌合金等）、铅产品（含粗铅、精铅等），其生产的“祥云飞龙”牌 0# 锌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的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

祥云飞龙现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其中最核心的为有机溶剂萃锌与湿法炼锌的联合工艺。祥云飞龙已成为行业内少数几家能够对二次物料进行规模化处理，通过综合回收生产锌、铅、镉等有色金属的厂商之一，在循环经济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祥云飞龙是云南省政府重点扶持的 10 户民营企业之一，2002 年进入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行列，2009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为符合《铅锌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一批），2012 年 10 月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全国 76 家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之一，是云南省唯一入选的民营企业。

(四) 祥云飞龙的财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3560号），祥云飞龙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01,176.36	532,567.72	239,974.37
非流动资产	221,163.16	202,548.93	181,328.87
资产总计	722,339.52	735,116.66	421,303.24
流动负债	380,056.41	452,397.89	272,202.93
非流动负债	44,331.85	24,562.91	5,240.04
负债总计	424,388.26	476,960.80	277,442.97
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951.26	258,155.85	143,86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97,951.26	257,979.51	142,672.1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04,809.93	178,036.58	185,692.62
营业成本	163,732.29	149,459.19	179,691.53
利润总额	48,012.52	32,599.10	19,589.13
净利润	39,798.27	25,975.15	17,03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803.00	25,989.92	17,48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401.82	22,804.83	6,537.62

利润			
----	--	--	--

（五）祥云飞龙的评估情况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所持100%股权认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200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较为稳健的收益法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即祥云飞龙 100% 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631,400.00 万元。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腾龙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4,994,86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41%。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424,994,860	45.41%
2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61,200,000	6.54%
3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0	4.27%
4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29,503,467	3.15%
5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8,468,257	3.04%
6	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0,234	2.77%
7	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455,737	2.19%
8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11,724	1.92%
9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8,630	1.60%
10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489,118	1.55%
11	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6,008	1.48%

12	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8,411	1.39%
13	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66,839	1.16%
14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发投资有限公司	10,787,228	1.15%
15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4,852	1.15%
16	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4,611	1.12%
17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2,094	1.11%
18	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34,489	1.05%
19	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1,951	1.02%
20	深圳市建银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8,081	0.97%
21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6,482	0.97%
2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9,056,482	0.97%
23	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4,559	0.77%
24	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4,559	0.77%
25	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0,058	0.69%
26	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470,058	0.69%
27	新疆凯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33,419	0.58%
28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33,419	0.58%
29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17,244	0.53%
30	武汉中部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2,279	0.39%
31	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279	0.39%
32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50,356	0.38%
33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356	0.38%
34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2,767	0.28%
35	何思俊	2,588,023	0.28%

36	荣笠棚	1,811,140	0.19%
37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11,140	0.19%
38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4,011	0.14%
39	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94,011	0.14%
40	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4,163	0.14%
41	吴逸之	1,035,209	0.11%
42	深圳天盛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448	0.11%
4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58,800,000	6.28%
44	合计	935,862,053	100.00%

六、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腾龙投资承诺：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祥云飞龙的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按以下方式进行锁定：

1、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圣莱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已满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圣莱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根据圣莱达与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及圣利达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收购中，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以持有的祥云飞龙 100% 的股份认购圣莱达非公开发行的 775,862,053 股股份，不涉及现金交易。

本次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请参见“第三节 收购方式 之 二、本次收购内容简介及相关协议。”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圣莱达主营业务为水加热生活电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温控器及电热水壶整机。近两年来受国内外严峻的经济形势影响，营业收入逐年下降，总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通过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同时注入祥云飞龙 100% 的股份。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利用自有研发技术，以二次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 0# 锌、精铅、镉、银、金、铜等金属为主要产品，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得到根本改善，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腾龙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腾龙投资将通过圣莱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

利，向圣莱达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圣莱达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新的管理层到位之前，圣莱达现有管理层将严格履行自身职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并全力配合新管理层的接收工作，积极争取交接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未来圣莱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资源综合回收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及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满足本次收购完成后，圣莱达主营业务的转型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腾龙投资与圣莱达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圣莱达的主营业务、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腾龙投资将通过法定程序对圣莱达《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根据圣莱达与金阳光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圣莱达向金阳光出售圣莱达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圣莱达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圣莱达解除劳动合同，并与金阳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

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具体事宜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之“(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5、员工安置”。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腾龙投资对圣莱达没有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圣莱达将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分红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圣莱达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祥云飞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腾龙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杨龙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腾龙投资和杨龙先生已分别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腾龙投资与杨龙先生关于“五分开”的具体承诺如下：

（一）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且权属清晰。

（二）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及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自主运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细则，不进行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修改。

（四）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分

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账户分开。

4、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交纳税金。

（五）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祥云飞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祥云飞龙所处行业为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属于国务院2013年8月11日颁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将“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的节能环保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腾龙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杨龙先生旗下无其他经营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企业，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潜在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腾龙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圣莱达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或可能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圣莱达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圣莱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圣莱达或协调所控制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圣莱达。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其与圣莱达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圣莱达造成的损失向圣莱达进行赔偿。”

2、潜在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圣莱达发生同业竞争，杨龙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圣莱达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或可能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圣莱达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圣莱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圣莱达或协调所控制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圣莱达。如因本人原因导致其与圣莱达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圣莱达造成的损失向圣莱达进行赔偿。”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关联方如下：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	222 万元

		加工销售等	
--	--	-------	--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监高控制企业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圣利达（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圣利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本次收购前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圣莱达2013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847号），最近两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二)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关联方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	1 亿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杨龙	实际控制人
杨玉	实际控制人姐姐
祥云县兴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杨玉控制企业
云南锦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祥云县龙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杨玉控制企业
祥云县耀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杨玉控制企业
祥云县云飞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龙陵县碧寨乡天宁荣生铅锌矿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祥云飞龙股东
腾冲县瑞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合营公司
祥云县华龙球团铁有限责任公司	原子公司
云南世奥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理飞龙矿业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云龙县飞龙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腾冲县光明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子公司
祥云县威龙电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弥渡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Hong Kong Feil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飛龍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Feilong(BVI)Limited (飞龙(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GainSurgeInternationalLimited (跃利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FeilongHoldingsGroupLimited (开曼群岛)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宁恩	原实际控制人
杨青	原实际控制人女儿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母公司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杨宁恩控制的公司
圣利达(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宁恩控制的公司
宁波圣利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杨宁恩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监高控制企业

注1：祥云县耀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0月转让给第三方。

2：祥云县龙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3月转让给第三方。

3：祥云县华龙球团铁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3月转让给第三方。

4：祥云飞龙2011年8月转让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剩余35%，2012年1月转让25%，剩余10%，2013年9月将剩余1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腾龙投资。

2、本次收购后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交易、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兴龙工贸	销售	物资	市场价	736.66	98.84%	211.18	55.82%
耀龙建筑	销售	物资	市场价	--	--	167.17	44.18%
云飞地产	销售	物资	市场价	0.28	0.04%	--	--
威龙电源	销售	铅锭	市场价	8.34	1.12%	--	--
销售小计				745.28	100.00%	378.35	100.00%
兴龙工贸	采购	物资	市场价	11,186.32	100.00%	9,753.73	85.06%

耀龙建筑	采购	建筑	市场价	--	--	1,713.04	14.94%
采购小计				11,186.32	100.00%	11,466.77	100.00%

(2) 关联担保

1) 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与本公司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祥云县兴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01-2014.06.01	3,000.00
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2013.03.29-2014.3.28	4,000.00

注 1：为祥云县兴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已于 2014 年 1 月解除。

2：为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已于 2014 年 3 月解除。

2) 接受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威龙电源	祥云飞龙	中国农业银行祥云县支行	2012.12.6-2015.12.5	532.06
杨龙	龙盘矿业	大理兴洲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2-2014.12.2	150.00
杨龙	祥云飞龙	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	2012.7.20-2015.12.6	33,000.00
云飞地产	祥云飞龙	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	2012.7.20-2015.12.6	33,000.00
杨龙	祥云飞龙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3.8.20-2014.8.20	20,000.00
腾龙投资	祥云飞龙	云南祥云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4.12-2015.4.11	1,000.00
杨龙	祥云飞龙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2013.8.30-2014.8.30	60,000.00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股权转让

祥云飞龙由于生产工艺变化，转为加工处理二次物料，矿石不再是其主要原料，且祥云飞龙与下属涉及矿权的公司不存在采购或销售等经营性往来；同时，

祥云飞龙实际控制人杨龙控制的其他公司拥有采矿权，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祥云飞龙与实际控制人不能同时涉及采矿业务，因此，决定将祥云飞龙的拥有采矿权或探矿权的参控股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至控股股东腾龙投资，包括腾冲县光明经贸有限公司、腾冲县瑞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腾冲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参控股的公司。

祥云县威龙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祥云飞龙主营业务无直接相关性，为聚焦核心业务，祥云飞龙将其于 2013 年 9 月转让了给腾龙投资。

2) 其他资产转让

2013 年 9 月 25 日，祥云飞龙与腾龙投资签署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约定祥云飞龙将其拥有的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西侧 246 号占地面积为 19,75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按照评估值(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 转让予腾龙投资。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901.13
应收账款	祥云县威龙电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16.27
应收账款	祥云县华龙球团铁有限责任公司	--	345.35
小计		--	1,362.75
其他应收款	祥云县兴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25,101.67
其他应收款	腾冲县瑞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80
其他应收款	龙陵县碧寨乡天宁荣生铅锌矿厂	--	387.03
其他应收款	杨龙	--	24,919.95
其他应收款	云南锦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113.35
小计		--	62,523.80
预付账款	祥云县耀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116.60
小计		--	3,116.60
其他应付款	祥云县云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	761.88
其他应付款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	3,989.96
其他应付款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3.16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世奥飞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144.33

小计		--	8,909.34
----	--	----	----------

（三）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其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阳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阳光持有上市公司 6,12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腾龙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42,499.49 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 45.41%，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潜在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腾龙投资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圣莱达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圣莱达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圣莱达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圣莱达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圣莱达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圣莱达签订的各种关联

交易协议，并保证不会向圣莱达谋求任何超出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圣莱达造成的损失向圣莱达进行赔偿。”

2、潜在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杨龙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圣莱达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圣莱达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圣莱达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圣莱达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圣莱达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圣莱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不会向圣莱达谋求任何超出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圣莱达造成的损失向圣莱达进行赔偿。”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圣莱达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 24 个月内未曾与圣莱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圣莱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对圣莱达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收购人在圣莱达股票停牌之日（2012 年 11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圣莱达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圣莱达股票停牌之日（2012 年 11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圣莱达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腾龙投资 201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6501 号）。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8,838,962.40	1,385,878,705.21	242,037,276.32
应收票据	8,380,160.00		5,000,000.00
应收账款	7,675,837.08	201,573,494.14	172,142,873.62
预付款项	1,267,216,155.56	833,564,078.07	665,459,958.58
其他应收款	999,413,636.87	845,466,083.44	123,936,368.96
存货	2,870,231,350.02	2,241,119,377.21	1,172,057,048.59
其他流动资产	198,051,954.69	45,107,474.97	70,097,896.22
流动资产合计	6,769,808,056.62	5,552,709,213.04	2,450,731,422.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21,4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1,488,300.18	71,395,428.44	69,700,588.95
固定资产	1,805,385,427.60	1,671,281,614.05	1,203,643,888.19
在建工程	276,892,059.13	206,793,250.05	466,367,288.59
工程物资	19,195,828.52	10,394,207.24	685,722.49
无形资产	90,247,376.40	69,720,126.61	60,582,753.14
开发支出	35,818,062.78	11,790,393.71	6,966,781.68
商誉		3,950,000.00	3,9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7,244.30	11,027,90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986.95	5,229,573.75	4,805,85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03,434.04	10,399,966.17	5,511,91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5,695,475.60	2,061,121,804.32	1,833,242,695.51
资产总计	9,485,503,532.22	7,613,831,017.36	4,283,974,11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2,177,778.00	2,736,561,399.17	1,398,160,000.00
应付票据	859,600,000.00	496,500,000.00	685,697,642.99
应付账款	186,785,479.11	420,798,016.14	85,556,788.09
预收款项	437,598,869.19	272,457,709.93	188,699,694.79
应付职工薪酬	27,436,142.22	30,333,260.55	30,126,715.52
应交税费	320,459,894.17	74,688,637.16	45,613,102.96
应付利息	23,655,773.79	15,358,909.59	3,007,675.17
其他应付款	940,830,717.38	848,525,625.87	439,072,66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40,000,000.00	10,000,000.00	76,250,164.68
流动负债合计	4,988,544,653.86	4,905,223,558.41	2,952,184,45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9,000,000.00	2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35,079,601.03	50,335,953.49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008,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10,089.28	15,629,067.00	12,400,40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398,090.31	295,965,020.49	52,400,402.00
负债合计	5,866,942,744.17	5,201,188,578.90	3,004,584,854.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6,871,280.47	1,438,279,723.09	698,770,578.0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9,251,677.57	7,564,084.56	
盈余公积	63,905,318.40		
未分配利润	861,377,423.58	140,305,489.47	339,257,858.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2,261,405,700.02	1,686,149,297.12	1,138,028,436.80

少数股东权益	1,357,155,088.03	726,493,141.34	141,360,82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8,560,788.05	2,412,642,438.46	1,279,389,26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85,503,532.22	7,613,831,017.36	4,283,974,117.8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49,773,289.59	1,773,369,156.85	1,856,926,153.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49,773,289.59	1,773,369,156.85	1,856,926,153.74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8,816,959.13	1,494,212,971.79	1,802,394,477.10
营业成本	1,346,061,716.69	1,164,664,573.98	1,561,059,188.0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46,061,716.69	1,164,664,573.98	1,561,059,188.0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2,601.94	9,662,561.44	4,907,973.57
销售费用	4,512,100.79	30,583,646.02	28,379,465.01
管理费用	113,075,648.65	89,644,672.21	86,952,956.39
财务费用	170,921,189.62	182,287,321.73	109,990,762.66
资产减值损失	-20,566,298.56	17,370,196.41	11,104,131.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0,485,474.04	72,670,634.13	116,032,57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7,128.26	14,722.53	-3,105,466.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1,441,804.50	351,826,819.19	170,564,256.37
加：营业外收入	38,424,808.37	17,902,416.68	25,056,885.09
减：营业外支出	22,131,571.22	50,353,779.95	14,278,59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97,002.43	5,407,919.74	3,754,03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7,735,041.65	319,375,455.92	181,342,548.48
减：所得税费用	319,178,937.34	66,220,297.49	29,739,033.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8,556,104.31	253,155,158.43	151,603,514.83

号填列)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469,639.42	181,234,244.42	142,035,723.32
少数股东损益	179,086,464.89	71,920,914.01	9,567,791.5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0,566,828.73	2,100,141,383.52	2,053,831,04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7,980.00	2,055,780.00	9,839,047.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76,521.05	488,967,454.15	25,579,84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7,411,329.78	2,591,164,617.67	2,089,249,93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1,588,305.73	1,787,104,646.39	1,918,411,63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793,874.10	142,723,563.59	108,969,26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358,231.07	140,018,467.48	148,109,645.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722,091.25	965,082,403.51	31,178,78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462,502.15	3,034,929,080.97	2,206,669,33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51,172.37	-443,764,463.30	-117,419,39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30,400.00		99,88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173,864.57		321,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6,488.5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80,753.07		325,349,88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2,518,761.34	371,151,996.38	372,790,80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70,000.00	34,016,079.00	4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6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988,761.34	405,399,735.48	415,290,80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708,008.27	-405,399,735.48	-89,940,91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47,680,000.00	885,610,000.00	14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0,254,370.26	2,805,261,399.17	1,447,00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660,000.00	376,355,953.49	66,301,82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5,594,370.26	4,067,227,352.66	1,656,101,82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2,037,991.43	1,788,250,164.68	1,2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327,691.33	128,364,295.33	73,683,464.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929,249.67	644,840,264.74	50,828,43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294,932.43	2,561,454,724.75	1,370,511,89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299,437.83	1,505,772,627.91	285,589,93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40,257.19	656,608,429.13	78,229,623.0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098,705.21	122,490,276.08	43,807,65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638,962.40	779,098,705.21	122,037,276.32

三、收购人财务会计报表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

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

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年—2年	10%
2年—3年	20%
3年—4年	50%
4年—5年	80%
5年以上	100%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及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为0，不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资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十一）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

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45 年	2.11%-9.5%	5%
机器设备	5-35 年	2.71%-19%	5%
运输设备	5-10 年	9.5%-19%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年	9.5%-19%	5%

（十二）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财务软件	5年

商标权、专利权	10年
探矿权、非专利技术	3-7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报告期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四) 研发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全部在“研发支出”科目归集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期末转入“管理费用”，开发阶段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开发项目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该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他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

装置、产品等。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探矿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在采矿开始日按预计收益年限平均摊销，未能形成开采的一次计入结束探矿期间费用。

4.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收益年限平均摊销。

(十六)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资产组一经认定，通常不进行调整，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组确要调整的除外。

（十七）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1.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

本公司授予某些职工权益工具，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

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为获取某些职工的服务而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对职工负债的，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确认核算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二十)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作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核算

1.经营租赁

(1) 租金的处理

将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在初始直接费用发生时，应计入当期损益。

（3）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或有租金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若出租人承担了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融资租赁

（1）租赁期开始日

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并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如果知悉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和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均无法知悉，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其中，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费用。当发生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谈判费等初始直接费用时，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

在融资租赁下，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中，包含了本金和利息两部分。在支付租金时，减少长期应付款，同时将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按一定的方法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

在分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时，采用实际利率法。根据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和负债的入账价值基础不同，融资费用分摊率的选择也不同；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的确定具体分为下列几种情况：

A.以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赁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B.以合同规定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赁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合同规定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C.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赁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D.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入账价值的，应当重新计算分摊率。该分摊率是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折现率。

（3）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A.折旧政策

对于融资租入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按年限平均法计提。

B.折旧期间

确定租赁资产的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即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4）履约成本的处理

履约成本是指租赁期内为租赁资产支付的各种使用费用，如技术咨询和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实际发生的履约成本时计入当期损益。

（5）或有租金的处理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租赁期届满时的处理

租赁期届满时，按照租赁资产的实际状况，分别按返还租赁资产、优惠续租租赁资产和留购租赁资产等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二十三）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

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时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以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母公司会计政策和合并准则要求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调整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时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腾龙投资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 龙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9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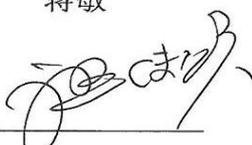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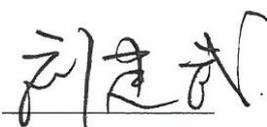

祝传颂

2014年3月29日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原 张宁

签署日期：2014年3月2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会决议；
- 4、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 5、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 6、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 7、收购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9、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10、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承诺；
- 11、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收购人 2013 年审计报告及 2012、2011 年财务报表；
- 1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
- 1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住所。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 龙

2014年3月29日

附表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圣莱达	股票代码	002473
收购人名称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祥云县祥城镇飞龙小区 B28 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424,99.49 万股 </u> 变动比例: <u> 45.41% </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六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六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使相应表决权。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 龙

日期：2014年3月29日